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31號

原告 曾兆華

訴訟代理人 陳建維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瑞利德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春興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4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依原告訴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22,743元（含工資差額531元、加班費差額1,432元、失業給付之損害900元、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損害119,880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。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工資差額及加班費差額部分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ext{元} \times \frac{2}{3} = 667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經扣除後，尚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663元（計算式： $1,330 \text{元} - 667 = 66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又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準此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共計3,663元（計算式： $663 \text{元} + 3,000 \text{元} = 3,663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 日內提出
02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04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珮育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10 書記官 陳又甄